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五月

致：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1-254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并向调整后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一)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21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

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1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发布《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编号 2021-20 号），公司收到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1]87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五）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24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六）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七）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前述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内容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原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4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7.14 万股，7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3 万股。因此，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58 人调整为 154 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由 876.56 万股调整为 848.59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量由 701.25 万股调整为 673.28 万股。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一)根据《管理办法》《指引》以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认定的不

能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前一个业绩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为“基本称职”及以上且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7) 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上述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四、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

(一) 根据《管理办法》《指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按相关规定确定。首次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满足本计划授予条件之日起 60 日内确认，授予日应为交易日，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二)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三)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5月10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指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54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673.28万股,均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41,186.35万股的1.63%;本次授予的价格为5.66元/股,该等价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予价格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指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2、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4、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指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5、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指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谭四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 Sij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柳卓利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uol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1年5月10日